



時間：2020年05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點30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3號/長榮桂冠酒店(台北)

出席：本公司發行已發行股數為35,699,996股，實際出席為27,704,290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142,261)，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7.603%

列席：董事長張建智、董事陳帝生、董事林建興、獨立董事田嘉昇、財務長李紋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

主席：張建智



記錄：黃麗靜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2019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201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 (三) 2019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詳附件三)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附件六)
-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附件七)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報告(詳附件八)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

(二)本案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 (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332,289權，贊成權數26,841,217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5,197,933權)，佔總權數98.20%；反對權數1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91,071權，佔總權數1.7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1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 (附件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332,289權，贊成權數26,841,217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5,197,933權)，佔總權數98.20%；反對權數1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91,071權，佔總權數1.79%，本案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至少七人，任期為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二) 本次選舉董事4人及獨立董事3人，第四屆董事及第三屆獨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止，任期三年，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卸任。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侯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四) 敬請 選舉。

決議：

編號	類別	戶號/ 身分證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結果
1	董事	35	張建智	33,894,644	當選
2	董事	24	林建興	25,624,991	當選
3	董事	2664	陳帝生	25,845,085	當選
4	董事	2613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宏偉	25,624,991	當選
5	獨立董事	D12012****	鄭淳仁	25,627,859	當選
6	獨立董事	S12178****	田嘉昇	25,627,859	當選
7	獨立董事	D12140****	薛秉鈞	25,628,222	當選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中文名更名，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依2020年1月08日證櫃審字第10800681281號公布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辦理，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

(三)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九)。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704,290權，贊成權數26,837,866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5,194,582權)，佔總權數96.87%；反對權數3,352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3,35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63,072權，佔總權數3.11%，本案照案通過。

經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名稱由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為 Buima Group Inc.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二)採用修訂後新章程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1965發言:請問公司修章原因及前後差異，提請說明。

經主席回覆後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2020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十)。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704,290權，贊成權數26,839,095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5,195,811權)，佔總權數96.87%；反對權數2,123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2,12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63,072權，佔總權數3.11%，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1965發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重要內容，提請說明。

經主席回覆後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8,559,997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8 元現金。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項目。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704,290權，贊成權數26,839,988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5,196,704權)，佔總權數96.88%；反對權數1,230權(其中電子投

票權數1,23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63,072權，佔總權數3.11%，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1965發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後財務狀況，提請說明。
經主席回覆後洽悉。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依「公司法」之規定，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內容
董事	張建智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林建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帝生	聯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鄭淳仁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704,290權，贊成權數26,837,866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5,194,582權)，佔總權數96.87%；反對權數3,352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3,35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63,072權，佔總權數3.11%，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2020年0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點11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附件一



回顧2019年度，市場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中國經濟和全球貿易環境相比於2018年更加嚴峻。本公司憑藉生產流程的優化及銷售策略的調整，保持相對穩定的業績表現。以下茲就2019年度營運成果及2020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2019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營業收入	995,002	1,045,564
營業利益	48,334	29,077
稅後淨利	30,561	26,608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22,510	18,89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9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238.00	218.30
負債佔資產比(%)	30.70	30.78
總資產報酬率(%)	3.29	2.81
股東權益報酬(%)	4.02	3.64
每股盈餘	0.63	0.6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加大創新產品的研究發展，除引進國外先進設備外，並對加大對研發部門人員之培訓。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46,739仟元，和去年度的55,217仟元約當，主要致力於潔淨牆板及金屬天花等產品之開發。

二、2020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產品品質，拓展市場競爭力

公司不斷提升產品精度，研發易安裝模組化產品，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推動成本控管，完善營運生產及管理系統，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強化突出客製化訂單量產的核心競爭力，提高公司獲利。

(2) 積極爭取與國外代理合作機會：

公司持續鞏固歐洲市場，並佈局拓展美國及新興市場，爭取與國外代理合作機會，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與其他建材公司或營造廠之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增加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充分掌握產業脈動及地區性產經變化，並據以調整營運方針。

(三) 研發計劃:

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研發團隊，精進研發出能因應各國防火、抗噪法規及綠建材環保認證的相關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致力於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崇佑將會不斷的努力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的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提升公司的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詩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張建智



會計主管:李紋萱



附件二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田嘉昇

田嘉昇

李訓良

李訓良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

附件三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780
加：2019 年度稅後淨利	22,509,6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0,96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345,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1. 配發員工酬勞 470,663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470,663 元。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新台幣 20,345,440 元。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張建智



會計主管:李紋萱



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財審報字第 19003903 號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uima Group Inc.)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崇佑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佑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19 年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 2018 年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佑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崇佑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崇佑集團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 173,469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21,308 仟元。

崇佑集團主營鋼製牆體間隔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原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供應市場之需求，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崇佑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崇佑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崇佑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產業之瞭解，評估崇佑集團辨認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及市價孰低、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政策允當性，並驗證相關之會計政策係與前期一致。
2. 驗證崇佑集團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邏輯，並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或訂單、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以及參酌期後事項，以評估崇佑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驗證崇佑集團用以評價存貨庫齡之報表邏輯，並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期末執行存貨盤點並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外銷收入認列之存在發生與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西元 2019 年度，外銷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405,202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41%。

崇佑集團之合併營業收入來自於外銷收入之比重較高，且銷售區域主要集中於歐洲國家，銷售貨物應以雙方約定交易條件達成商品控制之移轉所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收入認列可能存在風險，主要風險在於外銷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及評估崇佑集團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執行外銷交易條件之測試，包括銷售價格與授信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所載內容一致。
3. 執行發函詢證，就回函調節項予以測試，確認外銷收入係真實發生且正確時點認列。
4.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外銷收入，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係真實發生。
5.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外銷之銷貨交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確認外銷收入已於正確時點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佑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佑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賴宗義

邱昭賢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2 3 日

崇佑股
合
西元 2019 年度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3,492 30	\$ 260,429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401 -	7,0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618 2	23,52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7,880 12	135,92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529 4	44,00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683 1	6,5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 -	3,722 -
130X 存貨	六(三)	152,161 14	210,835 19
1410 預付款項		17,527 2	14,2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及八	43,212 4	12,3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0,546 69	718,695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35,996 22	280,95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39,330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47 -	1,175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755 1	9,1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1,415 5	97,937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343 31	389,194 35
1XXX 資產總計		\$ 1,086,889 100	\$ 1,107,889 100

(續次頁)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7,075	13	\$ 120,188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1,431	1	19,107	2		
2150 應付票據		192	-	-	-		
2170 應付帳款		47,162	4	53,18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0,615	10	130,727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4	-	2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02	1	5,7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61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5,402	29	329,220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841	1	10,5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125	1	1,2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12	2	11,802	1		
2XXX 負債總計		333,714	31	341,022	3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7,000	33	357,000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61,814	24	274,30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93	4	25,6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96	2	18,891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64,521) (6) (37,193)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5,971	57	638,639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37,204	12	128,228	11		
3XXX 權益總計		753,175	69	766,867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6,889	100	\$ 1,107,8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張建智



會計主管：李紋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余損益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95,002	100	\$ 1,045,564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712,444) 282,558	72 28	(779,285) 266,279	74 26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073)	(10)	(12)	(120,146)	(12)
6200 管理費用	(71,152)	(7)	(7)	(75,99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39)	(5)	(5)	(55,21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260)	(1)	(1)	(14,151)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34,224)	(23)	(23)	(237,202)	(23)
6900 营業利益	48,334	5	5	29,0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675	1	3,7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九)	(88)	-	2,1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7,378)	(1)	(5,614)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1)	-	-	263	-
7900 稽前淨利	46,543	5	5	29,34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5,982)	(2)	(2,732)	-
8200 本期淨利	\$ 30,561	3	\$ 26,60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23,204)	(2)	\$ 12,85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421)	(1)	(35,85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三)	846	-	2,8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779)	(3)	(\$ 20,1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8)	-	\$ 6,482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10	2	\$ 18,8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051	1	7,717	1	
	\$ 30,561	3	\$ 26,60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18)	-	\$ 7,33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600	-	(848)	-	
	(\$ 2,218)	-	\$ 6,482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63		\$ 0.61		
9850 稀釋	\$ 0.63		\$ 0.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張建智



會計主管：李紋萱





崇佑有限公司及子公

表

西元2019年及2018年
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积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之	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2018 年度														
2018年1月1日餘額	\$ 307,000	\$ 313,779	\$ 6,462	\$ 14,077	(\$ 50,739)	(\$ 25,632)	\$ 564,947	\$ 130,410	\$ 695,357					
本期淨利	-	-	-	-	18,891	-	18,891	7,717	26,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61)	(11,561)	(8,565)	(20,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91	(11,561)	7,330	(848)	6,482					
201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462)	-	6,462	-	-	-	-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5,832)	-	-	11,555	(11,5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4,559)	50,000	40,921	-	-	-	-	90,921	-	(24,559)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357,000	\$ 274,309	\$ 25,632	\$ 18,891	(\$ 37,193)	\$ 638,639	\$ 128,228	\$ 766,867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餘額	\$ 357,000	\$ 274,309	\$ 25,632	\$ 18,891	(\$ 37,193)	\$ 638,639	\$ 128,228	\$ 766,867						
本期淨利	-	-	-	22,510	-	22,510	8,051	30,5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328)	(27,328)	(5,451)	(32,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10	(27,328)	(4,818)	2,600	(2,218)						
201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89	-	(1,8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1,561	(11,56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355)	-	(5,355)	-	(5,35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2,495)	-	-	-	-	-	(12,495)	-	(12,4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357,000	\$ 261,814	\$ 1,889	\$ 37,193	\$ 22,596	(\$ 64,521)	\$ 615,971	\$ 137,204	\$ 753,1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張建智

總監督



會計主管：李綱營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543	\$ 29,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260	(14,151)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	六(三) (1,044)	(3,00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五)(六)(七)(二) (42,337)	(44,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十一) 1,237	45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九) -	(63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68)	(9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378	5,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677	(6,993)
應收票據	1,906	11,744
應收帳款	(5,216)	14,1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3)	2,636
其他應收款	(3,116)	(4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9	23,812
存貨	59,718	(17,891)
預付款項	(3,264)	8,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676)	6,452
應付票據	192	(120)
應付帳款	(6,021)	(13,071)
其他應付款	(20,112)	(23,3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71
其他流動負債	-	(19,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687	46,985
收取之利息	1,268	965
支付之利息	(7,378)	(5,614)
支付之所得稅	(10,290)	(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287</u>	<u>41,740</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310)	(11,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917	4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償款	六(十九) -	6,33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0,865)	10,1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九) 4,093	(8,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六(九) 41,023	2,306
預付土地報批費增加	六(九) -	(34,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858</u>	<u>(35,69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07,950	176,798
償還短期借款	(186,721)	(169,488)
租賃負債支付	(92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六) 17,850	(24,559)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6,041)	(1,334)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90,921
非控制權益增加	12,417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16	(1,1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48</u>	<u>71,215</u>
匯率變動影響	(65,830)	(18,0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063	59,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429	201,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3,492</u>	<u>\$ 260,42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張建智

會計主管：李紋萱



附件五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單 位:股)
張建智	逢甲大學會計系	1.東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副總經理 2.上海矽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3.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總經理 4.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1.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1,300,000
林建興	中國海專	1.拓漢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1,450,000
陳帝生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臺灣大學 EMBA 會計及管理決策組	1.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處協理 2.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部門主管 副總經理 3.臺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 4.證基會社區大學講師 5.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聯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888,000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宏偉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組	1.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處長	1.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3,567,240
鄭淳仁	淡江大學會計系	1.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 2.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執行副總	1.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4.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田嘉昇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中興大學管理學 碩士	1.國立中興大學講師 2.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財稅顧問 3.致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陽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2.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3.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p>4.陽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p> <p>5.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p> <p>6.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p> <p>7.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p> <p>8.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p> <p>9.TutorGroup Holding (Cayman) 董事</p> <p>10.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p> <p>11.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p>	<p>4.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p> <p>5.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p>	
薛秉鈞	東海大學法律系	<p>1.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p> <p>2.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專員</p> <p>3.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p> <p>4.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p>	<p>1.元禾法律事務所 律師</p>	-

附件六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參酌108.5.2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修正。
第五條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及評估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及評估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參酌108.5.2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修正。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第六條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管理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管理規章、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參酌108.5.2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正。
第十四條	<p>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2.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p>	<p>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2.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p>	參酌108.5.2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正。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十七條	<p>1.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u>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p>	<p>1.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确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p>	參酌108.5.2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正。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3.<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第二十條	<p>1.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2.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p>	<p>1.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2.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p>	<p>參酌108.5.2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附件七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制訂說明

條款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一條訂定。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條訂定。
第三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三條訂定。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四條訂定。

	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五條訂定。
第六條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六條訂定。

	<p>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第七條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七條訂定。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第八條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八條訂定。
第九條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九條訂定。
第十條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條訂定。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一條訂定。
第十二條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二條訂定。

	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三條訂定。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7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四條訂定。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五條訂定。

第十六條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六條訂定。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七條訂定。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八條訂定。
第十九條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九條訂定。

	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條訂定。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訂定。

	<p>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訂定。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三條訂定。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四條訂定。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1.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4.10 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三條修訂
4.4.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參酌109.1.15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規定修訂。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6.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u>經理人（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董事會之主席于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規定之程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于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規定之程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八條修訂
4.10	<p>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常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p>	<p>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常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p>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修訂。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應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義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常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義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常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4.13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證交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範」第十四條修訂。
4.14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准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准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參酌109.1.15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規定修訂。
4.15.	<p>4.15.</p> <p>...</p> <p>八、臨時動議：</p> <p>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 4.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于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4.14.</p> <p>...</p> <p>八、臨時動議：</p> <p>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于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參酌109.1.15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修訂。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于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 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于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義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u>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于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 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于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義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附件九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名稱為 Buima Group Inc. <u>桓鼎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公司名稱為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中文名稱更名 修正。
7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亦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部分新股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該等股份之轉讓限制。 (b) <u>有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款之事由，本公司得不保留發行之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或由員工承購。</u>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亦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部分新股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該等股份之轉讓限制。	參酌企業併購法定8條規定新增。
8	(b) 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b) 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參酌企業併購法定8條規定新增。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i) 與他公司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p> <p>(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1(a)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p> <p>(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p> <p>(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p> <p>(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5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7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p> <p><u>(vi) 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款之事由。</u></p>	<p>(i) 與他公司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p> <p>(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1(a)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p> <p>(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p> <p>(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p> <p>(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5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7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p>	
9	<p>(a)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p> <p>(b) <u>本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催告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辦理。</u></p>	<p>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p>	<p>依109/01/0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公司法第142條及第266條、證券交易法第33條修正。</p>
41	<p>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p> <p>(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p> <p>(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p>	<p>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p> <p>(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p> <p>(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p>	<p>參酌109/01/0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章程，</p> <p>(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u>股份轉換或分割</u>，(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p> <p>(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p>	<p>本章程，</p> <p>(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p>	
62	<p>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u>收購或股份轉換</u>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p>	<p>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p>	<p>參酌109/01/0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12條修訂。</p>
62-1	<p><u>(a)股東為前二條之收買股份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u></p>		<p>參酌109/01/0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12條新增。</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之價格。</p> <p>(b)股東依前條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91	<p>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該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會開會出席之定足數中。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該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會開會出席之定足數中。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參酌109/01/0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5條新增。
97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參酌109/01/0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p> <p>(c) 死亡、受<u>破產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p> <p>(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且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u>宣告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g) 曾違反<u>中華民國貪污治罪條例</u>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p> <p>(c) 死亡、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p> <p>(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且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u>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g) 曾服<u>公職虧空公款</u>，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或</p>	<p>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公司法第30條修訂文字。</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或</p> <p>(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7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p>	<p>(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7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p>	
123-1	<p><u>(a)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u></p> <p><u>(b)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u></p> <p><u>(c)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u></p>		參酌109/01/0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6、7、22、31、38條新增。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告。</u></p> <p><u>(d)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u> <u>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u> <u>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u> <u>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u> <u>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u> <u>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p>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四項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一及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一及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第三條 第五項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 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六項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臺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臺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第三條 第七項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第三條 第八項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項次調整，原第七項調整為第八項。</p>
第三條 第九項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調整，原第八項調整為第九項。</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第一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第十條 第四項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 條 第二 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u>(依臺灣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 <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 條第三 項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